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行）发〔2021〕226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直属事业单位，各国有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要求的通知》（宁党厅字〔2017〕20号）等相关规定和现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当前公务接待费用开支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务活动，是指中央和国家部委及有关单位、外省区市党政机关等来宁，以及自治区各单位在区内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

本规定所称公务接待费用是指各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第三条 公务接待费用开支应当遵循有利公务、务实节俭、限额控制、强化审批、规范流程的原则。

第二章 开支标准

第四条 用餐标准。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安排一次工作餐。工作餐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同城的各单位公务往来，不得安排接待用餐，严禁相互宴请。

1.工作餐标准。省级领导出席或陪餐的，就餐人员人均标准不得超过 300 元；厅级及以下出席或陪餐的，就餐人员人均标准不得超过 200 元；相关工作人员（主要指司机等与接待保障工作密切相关的人员）按人均标准不超过 100 元用餐。

2.自行用餐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用餐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自行用餐费用原则上由派出单位承担。需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并自行交纳伙食费。接待对象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且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按照对外收费标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按照早餐 20 元、午餐 40 元、晚餐 40 元的标准交纳。

自行用餐原则上不陪餐，确因工作需要陪餐的，接待单位应严格控制陪餐人数，陪餐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人。陪餐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

第五条 住宿费应严格按差旅费相关标准执行。因公务活动一天跨两县区以上的，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午休房，费用不得超过全天住宿费标准的一半，所产生的费用可以在接待费中列支。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省办事机构原则上按照以上标准执行，也可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后，参照执行驻地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标准。

第七条 接待期间产生的交通费，按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报销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应按照内控管理要求，建立完善公务接待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审核审批报销流程，建立相应的接待标准约束、单据控制、信息公开、内部审查追责等管控机制，并逐步实行信息化管控。

第九条 各单位接待费报销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接到接待公函等通知后，按照确认接待任务、履行审批、组织实施、结算审核报销四个节点严格管控。公务接待费实行一事一结。

派出单位应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或公务活动通知，告知公务活动的内容、人员、职务、时间、费用承担等。遇有特殊紧急情况，可电话告知接待单位，并做好电话记录。接待对象为接待单位因公邀请的，接待单位可将发给接待对象所在单位的邀请函等视同接待公函，作为公务接待费报销凭证。

第十条 公务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或公务活动通知、邀请函、电话记录单、接待方案）和接

待清单等，报销凭证不齐全或者内容不一致的，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不得多单集中报销，不得大单化整为零进行报销。不得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区外来宾接待费用和陪餐人员用餐费用由接待单位承担，在公务接待费中列支。自治区内公务活动由市、县（区）接待的，接待费用和陪餐人员用餐费用由接待单位承担，在公务接待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接待单位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所收费用可作为代收款项冲减公务接待支出、用于单位内部食堂和公车运行维护等相关支出或作收入处理。要加强收取费用的管理，做好业务台账登记，纳入单位统一核算。

第十三条 公务接待费应当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全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单位在结算支付接待费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接待费用不得向所属单位和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企业、个人转嫁。严禁另立名目扩大接待支出，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不得

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不得假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自治区若干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接待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接待日常管理，并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做好“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公务接待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安排个人休假、探亲、旅游等非公务活动接待，不得以任何名义用公款赠送土特产品等。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内控制度落实情况以及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内控制度落实及经费进行审计，并加强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

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务接待一律不上烟酒。外事和商务接待应当严

格执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国家如新出台标准，本规定按照国家新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各市县应根据本规定自行制定本地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